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6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詹豐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0304號、114年度偵字第27885號），被告於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豐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詹豐遠前於民國113年間加入游亦圻、李明陽（均另行審結）、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「瘋狂越位」之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出金手，負責臨櫃匯款予詐欺被害人，使詐欺被害人誤信自己投資獲利，而向詐欺集團繼續交付財物。詹豐遠與TELEGRAM「瘋狂越位」之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，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陳建州施以假投資之詐術，並由詹豐遠於113年12月31日下午2時8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之新莊五工郵局，臨櫃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6000元匯入陳建州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製造投資獲利假象，致陳建州前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再由該成員將前述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上游成員，以此方式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，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詹豐遠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建州於警詢之證述。

(三)偽造收據10份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份、新銳投資商受託保管及運用客戶款項契約書、恆泰投控操作協議書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虛偽投資APP頁面擷圖照片。

(四)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2張。

(五)告訴人陳建州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(二)被告與游亦圻、李明陽、TELEGRAM「瘋狂越位」之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。

(三)又被告上開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，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於形式上觀之，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，且修正後之規定為「得減」而非必減輕其刑，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。查被告固於警詢及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惟並未自動

繳交其犯罪所得，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，尚難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手腳健全，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，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率爾擔任詐欺集團之出金手，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，以遂行詐欺集團之犯罪計畫，非但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妨礙檢警追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、交易秩序、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，所為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，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、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；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分工情形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(詳本院卷一第386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之說明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：「我的報酬是算月薪的，一個月4萬元，但四月的時候『瘋狂越位』問我要不要拿錢出來投資，我可以取得出資金額1%的報酬，本案當時我還是領月薪的，113 年12月31日的薪水我有領到，我每週領1萬元」等語（詳本院卷一第378頁），被告每週工作天數為5天，可獲取1萬元之報酬，可知被告本案於113年12月31日臨櫃匯款之報酬為2000元，該報酬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，本應宣告沒收，然因告訴人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已經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交予不詳上游詐騙集團成員，被告無從管領其去向，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，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然過苛之

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桑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鄭燕璘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楊玉寧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陳建州受騙情形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交付款項之時間、方式與金額	面交地點/詐欺集團人頭帳戶	備註
㈠	113年12月25日上午11時12分、中午12時23分許，各匯款25,000元（共50,000元）	NGUYEN VAN HUNG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	
㈡	114年1月3日上午10時46分許，面交200,000元	陳建州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住處（地址詳卷）	面交車手董惠娟涉犯詐欺等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18209號提起公訴
㈢	114年1月3日下午1時30分許，面交100,000元	陳建州位於臺南市永康區之住處	面交車手孫志良涉犯詐欺等部分，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中
㈣	114年1月13日上午9時14分許，匯款100,000元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	帳戶申用人日國榮涉犯詐欺等部分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559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
㈤	114年2月5日上午9時10分許，面交100,000元	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號之成功大學圖書館	面交車手蔣緣緣涉犯詐欺等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

			114年度偵字第18657號提起公訴
㈥	114年2月14日上午10時13分許，面交2,250,000元	成功大學圖書館	面交車手廖彥崴涉犯詐欺等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18207號提起公訴
㈦	114年2月15日上午10時4分許，面交黃金（價值3,127,840元）	成功大學圖書館	面交車手黃勤婷涉犯詐欺等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18208號提起公訴
㈧	114年2月24日上午10時13分許，面交700,000元	成功大學圖書館	面交車手蔣緣緣涉犯詐欺等部分，業經本署檢察官另以114年度偵字第18657號提起公訴